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光明责改字〔2026〕QM02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深圳市金顺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马木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4YEQN49

住所(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松林社区莲塘工业区长裕27栋101

□(自然人)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经营者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7月25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应包括违法时间、地点、行为、情节、后果):2026年7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松林社区莲塘工业区长裕27栋101对深圳市金顺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注塑工号车间设有6台注塑机,有3台正在运行,已配套废气处理设施,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风机未运行,废气处理设施电源显示关闭状态,同时注塑车间在注塑机门呈敞开状态,部分金顺盛塑胶有限公司废气未经收集处理直接排至外环境,除单位运至2号车间在密闭车间进行,未按照原使用环评防治措施。(以下空白)

(注: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 2026年7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 ☒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 你单位在松林社区莲塘工业区长裕27栋101使用注塑机生产,未按照环评防治措施

2. ☒ 2026年7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 你单位在松林社区莲塘工业区长裕27栋101使用注塑机生产,未按照环评防治措施

3. ☒ 2026年8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 你单位在松林社区莲塘工业区长裕27栋101使用注塑机生产,未按照环评防治措施

4. ☒ 2026年7月25日你/你单位提供的 ☒ 营业执照复印件、☒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书、☒ 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5. ☒ 2026年8月3日你/你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SR安全资料MSDS等证明 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6. ☐ \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供的 \_\_\_\_\_,

证明 \_\_\_\_\_.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详见附件) \_\_\_\_\_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详见附件) \_\_\_\_\_ 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 ☒ 立即 ☐ 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_\_\_\_\_ 日内 ☐ 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 停止建设 ☐ 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 改正生产经营活动中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等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 ☒ 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 ☐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互联网渠道送达)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i深圳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如向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司法部“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首页点击“申请复议”。

联系人姓名: 李强 李鹏程 电话: 0755-88212280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光明所执法办公室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2026年8月3日

第一联 白色 执法单位留存并附案卷